

F9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行〔2018〕28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缴纳市内交通费和到基层 缴纳伙食费的补充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各事业单位，各州（市）
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缴纳市内
交通费和到基层公务出差缴纳伙食费等相关规定，现将
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缴纳市内交通费

省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65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和差

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试行）>的通知》（云财行〔2014〕18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云财行〔2014〕393号）有关规定，市内交通应由出差人员自行解决。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以出差人员所属行政区域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市内交通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车辆运行支出。

二、缴纳伙食费

省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缴纳伙食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行〔2014〕174号）等相关规定，督促各出差人员自觉缴纳伙食费，并提前告知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伙食标准。伙食费缴纳标准按当地或接待单位规定的伙食费收取标准缴纳，到基层单位或群众家中用餐没有标准的，每人每天缴纳100元，其中：早餐20元，中晚餐各40元。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对标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完善伙食费缴纳标准。物价水平、生活消费水平差距不大的地区，伙食费缴纳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请各州（市）财政局于11月20日前，将修订完善的

伙食费缴纳标准报省财政厅备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